

《建築物 ( 檢驗及修葺 ) 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46

---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 ( 檢驗及修葺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	B4256
2.	釋義.....	B4256
<b>第 2 部</b>		
<b>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事宜</b>		
<b>第 1 分部——訂明檢驗</b>		
3.	引言.....	B4258
4.	訂明檢驗的涵蓋範圍 .....	B4258
5.	訂明檢驗的標準.....	B4260
<b>第 2 分部——訂明修葺</b>		
6.	引言.....	B4262
7.	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 .....	B4262
8.	訂明修葺的標準.....	B4262
<b>第 3 分部——伸出物</b>		
9.	伸出物.....	B4262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48

---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合資格人士的代表**

10. 為施行本條例第 30E(4) 條而訂明的合資格人士的代表 ..... B4264

**第 3 部**

**須就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

**第 1 分部——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通知**

11.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通知 ..... B4266

**第 2 分部——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完成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

12. 建築物的訂明檢驗完成時須呈交的文件 ..... B4266

13. 建築物的訂明修葺完成時須呈交的文件 ..... B4270

14. 窗戶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完成時須呈交的文件 ..... B4272

**第 4 部**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第 1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就詳細調查所負的職責**

15. 適用範圍 ..... B4278

16. 釋義 ..... B4278

17. 詳細調查 ..... B4278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50

---

條次	頁次
18.	註冊檢驗人員有責任尋求建築事務監督認可建議..... B4280
19.	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 B4280
20.	註冊檢驗人員在安排進行詳細調查時的職責..... B4280
21.	聘用專門人員..... B4282

**第 2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就監督訂明修葺所負的職責**

22.	建築物的訂明修葺的建議及經修訂建議..... B4282
-----	------------------------------

**第 3 分部——合資格人士就監督訂明修葺所負的職責**

23.	窗戶的訂明修葺的建議及經修訂建議..... B4284
-----	-----------------------------

**第 4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就委任代表所負的職責**

24.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的代表..... B4284
25.	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否決代表的委任..... B4286

**第 5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就委任的變更所負的職責**

26.	適用範圍..... B4288
27.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停止行事時的職責..... B4288

## 《建築物 ( 檢驗及修葺 ) 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52

---

條次	頁次
28.	註冊檢驗人員在根據本條例第 30D(10) 條作出提名的情況所 負的職責 ..... B4288
29.	如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不願意或不能行事則訂明修葺 不得進行 ..... B4290

### 第 6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一般職責

30.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交付文件副本的職責 ..... B4292
31.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所需資料的 職責 ..... B4296
32.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檢驗報告的職責 ..... B4296

## 第 5 部

### 雜項

33.	填寫文件 ..... B4300
34.	報告及建議所採用物料及格式 ..... B4300
35.	擬備和簽署報告及建議 ..... B4300
36.	本規例施加的職責或責任不影響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 的任何其他職責或責任 ..... B4302

《建築物 ( 檢驗及修葺 ) 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54

---

條次		頁次
附表 1	建築物公用部分 ( 外牆除外 ) 的訂明檢驗項目列表 .....	B4304
附表 2	建築物外牆的訂明檢驗項目列表 .....	B4306

## 《建築物 ( 檢驗及修葺 ) 規例》

(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 第 38 條訂立 )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獲授權簽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 (a) 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指本條例第 8B(2)(d) 條所述，由該承建商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  
或
  - (b) 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指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建築物 ( 小型工程 ) 規例》( 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 第 2(1) 條所界定者)。
-

## 第 2 部

###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事宜

#### 第 1 分部——訂明檢驗

#### 3. 引言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中**訂明檢驗**的定義，現將任何對建築物進行的、符合第 4 及 5 條規定的檢查或評估，訂明為訂明檢驗。

#### 4. 訂明檢驗的涵蓋範圍

(1) 第 3 條所述的檢查或評估——

- (a) 就建築物公用部分而言，須涵蓋附表 1 及 2 指明的項目中所有適用者(包括在各項目上的飾面)的組成部分；
- (b) 就建築物外牆而言，須涵蓋附表 2 指明的項目中所有適用者(包括在各項目上的飾面)的組成部分；
- (c) 就第 9 條訂明的建築物的伸出物而言，須涵蓋該伸出物(包括在該伸出物上的飾面)的組成部分；
- (d) 就豎設在建築物上的招牌而言，須涵蓋該招牌的展示面、嵌固件及支承構築物；及
- (e) 就建築物窗戶而言，須涵蓋該窗戶的組成部分。

(2) 第 (1)(a) 款中對公用部分的提述，不包括公用部分的窗戶。

- (3) 第 (1)(b) 款中對外牆的提述，不包括外牆上的窗戶。
- (4) 在本條中——  
**飾面** (finish) 包括任何牆磚或瓦片、批盪、覆蓋層或假天花板。

## 5. 訂明檢驗的標準

- (1) 第 3 條所述的檢查或評估，須參照第 (2) 款指明的標準進行，以——
  - (a) 確定建築物是否安全，或是否可變得危險或已變得危險；
  - (b) 找出建築物的任何欠妥或不完備之處；及
  - (c) 提出任何訂明修葺的建議。
- (2) 第 (1) 款提述的標準是——
  - (a) ( 凡有關建築物是按照經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成的 ) 該圖則所顯示的工程標準；
  - (b) 根據《建築物 ( 小型工程 ) 規例》( 第 123 章，附屬法例 N )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關於有關建築物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標準；
  - (c) 按照《消防安全 ( 商業處所 ) 條例》( 第 502 章 ) 或《消防安全 ( 建築物 ) 條例》( 第 572 章 ) 就有關建築物完成的改善工程的標準；及
  - (d) 於有關建築物興建當時通行的建築物設計和建造標準。
- (3) 如第 (2) 款指明的標準中，有多於一項適用於某建築物，則須參照其中的最新近者。

## 第 2 分部——訂明修葺

### 6. 引言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 條中**訂明修葺**的定義，現將任何對建築物進行的、符合第 7 及 8 條規定的修葺或測試，訂明為訂明修葺。

### 7. 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

第 6 條所述的修葺或測試，須按情況所需，涵蓋所有按第 5(1)(b) 條的規定找出的有欠妥或不完備之處的任何項目。

### 8. 訂明修葺的標準

- (1) 第 6 條所述的修葺的效果，須令有關建築物在修葺後已變得安全。
- (2) 第 6 條所述的測試，須為下述目的而進行——
  - (a) 核實訂明檢驗所得結果；或
  - (b) 證明有關建築物屬安全或已變得安全。
- (3) 進行第 (1) 款所指的修葺或第 (2) 款所指的測試，須參照第 5(2) 條指明的標準。
- (4) 如第 5(2) 條指明的標準中，有多於一項適用於某建築物，則須參照其中的最新近者。

## 第 3 分部——伸出物

### 9. 伸出物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0B(5) 條，現將以下項目訂明為伸出物——

- (a) 露台；
  - (b) 外廊；
  - (c) 花盤架；
  - (d) 晾衣架；
  - (e) 第 (2) 款描述的窗戶簷篷；
  - (f) 為屋宇裝備裝置(排水系統除外)而設的任何支承構築物；
  - (g) 與 (f) 段所述的屋宇裝備裝置相關的任何喉管或管道。
- (2) 第 (1)(e) 款提述的窗戶簷篷，指自建築物的外牆伸出，並符合下述說明的任何構築物——
- (a) 位於任何開口之上；
  - (b) 不負荷樓面重量；及
  - (c) 以懸臂或托架承托或支撐。

#### 第 4 分部——合資格人士的代表

##### 10. 為施行本條例第 30E(4) 條而訂明的合資格人士的代表

為施行本條例第 30E(4) 條，就合資格人士屬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情況而言，現將該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訂明為該人士的代表。

---

## 第 3 部

### 須就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

#### 第 1 分部——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通知

##### 11.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或 (b)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或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或 (b)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於獲委任當日之後 7 日內，採用指明表格，將該項委任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2) 有關通知須經下述的人簽署——
  - (a) 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及
  - (b) 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人。

#### 第 2 分部——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完成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

##### 12. 建築物的訂明檢驗完成時須呈交的文件

- (1) 本條不適用於就建築物窗戶進行的訂明檢驗。
- (2) 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於對建築物進行的訂明檢驗完成後 7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a) 包括下述內容的檢驗報告——
  - (i) 該人員就訂明檢驗採用的方法的陳述；
  - (ii) 訂明檢驗所得結果的報告，包括任何檢驗紀錄及測試結果；
  - (iii) 對訂明檢驗所得結果的評估；
  - (iv) (如適用的話) 令有關建築物變得安全所需的訂明修葺的建議；及
  - (v) (如適用的話) 該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30D(5)(b) 條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建築工程的報告；及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員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
  - (i) 該人員已按照本條例，對有關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
  - (ii) 該人員認為——
    - (A) 該建築物屬安全，無需進行任何訂明修葺；或
    - (B) 該建築物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有需要對該建築物進行訂明修葺，以令該建築物變得安全；及
  - (iii) (a) 段所述的檢驗報告，是按照本條例擬備的。
- (3) 如——
  - (a) 有需要對某建築物進行訂明修葺；而

(b) 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則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亦須在該項修葺完成後 14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員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該人員並非獲委任進行該項修葺的註冊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13. 建築物的訂明修葺完成時須呈交的文件

- (1) 本條不適用於就建築物窗戶進行的訂明修葺。
- (2) 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於對建築物進行的訂明修葺完成後 14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a) 包括下述內容的完工報告——
    - (i) 對該項修葺作出的報告，包括已進行的修葺工程的紀錄、使用的物料的報告或證明書、為該項修葺而採用的測試方法的陳述，及已進行測試所得結果的紀錄；及
    - (ii) ( 如第 12(2)(a)(iv) 條所述的該項修葺的建議被修訂 ) 所有該等修訂的陳述；及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員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
    - (i) 該項修葺已按照本條例進行；

- (ii) 該項修葺已按照第 12(2)(a)(iv) 條所述的建議進行，或已按照第 22(2) 條所述的經修訂建議進行；
  - (iii) 該人員認為，在該項修葺完成後，該建築物已變得安全；及
  - (iv) (a) 段所述的完工報告，是按照本條例擬備的；及
- (c)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員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該人員並非獲委任進行該項修葺的註冊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

#### 14. 窗戶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完成時須呈交的文件

- (1) 如無需進行訂明修葺，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於訂明檢驗完成後 14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士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已按照本條例，就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
  - (b) 該人士認為，該窗戶屬安全，無需進行訂明修葺。
- (2) 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及 (b)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於訂明修葺完成後 14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士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已按照本條例就窗戶進行訂明檢驗；
  - (b) 該人士認為，該窗戶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有需要進行訂明修葺，以令該窗戶變得安全；
  - (c) 該項修葺已按照本條例進行；及
  - (d) 該人士認為，在該項修葺完成後，該窗戶已變得安全。
- (3)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及 (b) 條獲委任就建築物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的，是不同的合資格人士，則第 (4) 及 (5) 款適用。
- (4) 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於訂明檢驗完成後 7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
- (a) 包括下述內容的檢驗報告——
    - (i) 該項檢驗所得結果的報告，包括任何檢驗紀錄及測試結果；
    - (ii) 對該項檢驗所得結果的評估；及
    - (iii) (如適用的話) 令有關窗戶變得安全所需的訂明修葺的建議；及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士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76

第 3 部—第 2 分部  
第 14 條

- 
- (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代表已按照本條例進行訂明檢驗；  
及
  - (ii) 該人士認為，該窗戶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有需要進行訂明修葺，以令該窗戶變得安全。
- (5) 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於訂明修葺完成後 14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證明書，而該人士須在該證明書上證明——
- (a) 該項修葺已按照本條例進行；
  - (b) 該項修葺已按照第 (4)(a)(iii) 款所述的建議進行，或已按照第 23(2) 條所述的經修訂建議進行；及
  - (c) 該人士認為，在該項修葺完成後，有關窗戶已變得安全。
-

## 第 4 部

###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 第 1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就詳細調查所負的職責

##### 15.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不適用於就建築物窗戶進行的訂明檢驗。

##### 16. 釋義

在本分部中——

**詳細調查** (detailed investigation) 指第 17 條所述的詳細檢查或評估。

##### 17. 詳細調查

如在對建築物進行訂明檢驗的過程中——

(a) 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識別出該建築物中有任何嚴重的欠妥之處，構成結構不穩，或構成對健康的嚴重危害情況；或

(b) 不能確定該建築物中的欠妥之處的範圍或成因，

則可為提出訂明修葺的建議，而對附表 1 或 2 指明的任何項目，或對任何伸出物或招牌，進行詳細檢查或評估，以確定該欠妥之處的嚴重性，或該欠妥之處的範圍或成因。

**18. 註冊檢驗人員有責任尋求建築事務監督認可建議**

-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認為，為提出訂明修葺的建議，有必要進行詳細調查，則該人員須——
  - (a) 將進行詳細調查的意向，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詳細調查的建議，以供認可。
- (2) 第 (1)(b) 款所述的建議，內容須包括——
  - (a) 進行詳細調查的目的；
  - (b) 詳細調查的建議涵蓋範圍、方法及詳情；
  - (c) 採用所建議方法的理據；及
  - (d) 需要接受詳細調查的所有建築物欠妥之處的概要，並隨附任何有註明的相片及有記號的圖則。

**19. 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

- (1) 建築事務監督可認可根據第 18(1)(b) 條呈交的建議的全部或部分，或拒絕認可該建議。
- (2) 建築事務監督須於收到第 18(1) 條所述的通知及建議後 28 日內，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通知有關註冊檢驗人員，並(如建築事務監督拒絕認可該建議的話)說明拒絕的理由。

**20. 註冊檢驗人員在安排進行詳細調查時的職責**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註冊檢驗人員——

- (a) 不得在收到建築事務監督對建議的認可前，展開任何詳細調查；及
  - (b) 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認可的有關建議或建議的部分，安排進行詳細調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
- (a) 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檢驗的人已獲妥為通知，得悉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第 19(1) 條拒絕認可詳細調查的建議的全部或部分；而
  - (b) 該名由他人代為進行訂明檢驗的人依然決定著手展開該調查，
- 則註冊檢驗人員仍可安排進行該調查。

## 21. 聘用專門人員

- (1) 註冊檢驗人員可按情況所需，聘請及監督專門人員進行詳細調查。
- (2) 就本條例第 30D(3)(a) 條而言，第(1)款屬一項豁免。

## 第 2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就監督訂明修葺所負的職責

### 22. 建築物的訂明修葺的建議及經修訂建議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監督某建築物的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須確保該項修葺是按照第 12(2)(a)(iv) 條所述的建議進行。

- (2) 如在有關訂明修葺進行期間，有某事情顯露，或有某情況發生，而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因應該事情或情況，認為有必要修訂有關建議，則該人員須於該事情顯露或該情況發生後 7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經修訂建議。

### 第 3 分部——合資格人士就監督訂明修葺所負的職責

#### 23. 窗戶的訂明修葺的建議及經修訂建議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 (而非本條例第 30E(1)(a) 條) 獲委任監督某窗戶的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須確保該項修葺是按照第 14(4)(a)(iii) 條所述的建議進行。
- (2) 如在有關訂明修葺進行期間，有某事情顯露，或有某情況發生，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因應該事情或情況，認為有必要修訂有關建議，則該人士須於該事情顯露或該情況發生後 7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經修訂建議。

### 第 4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就委任代表所負的職責

#### 24. 委任註冊檢驗人員的代表

- (1) 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可委任代表，以代該人員履行在監督訂明修葺方面的職責。

- (2) 根據第 (1) 款委任代表的註冊檢驗人員，須於作出委任不少於 7 日前，將作出委任的意向，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3) 如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有任何變更(委任代表除外)，有關註冊檢驗人員須於該變更的日期之後 7 日內，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4) 第 (2) 款所述的通知，須載有代表的詳細資料、資格及經驗。
- (5) 儘管有代表根據第 (1) 款獲委任，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就監督有關訂明修葺負有個人責任。

## 25. 建築事務監督有權否決代表的委任

- (1)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擬根據第 24(1) 條委任的代表的資格或經驗，就履行本條例所規定須由代表履行的職責而言，屬不足夠或不適合，則建築事務監督可否決該項委任。
- (2) 建築事務監督如根據第 (1) 款否決委任，須——
  - (a) 將該項否決及否決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註冊檢驗人員；  
及
  - (b) 在該通知中，指明該項否決的日期。
- (3) 根據第 (1) 款遭否決的委任，自根據第 (2)(b) 款指明的日期起失效。

## 第 5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就委任的變更 所負的職責

### 26. 適用範圍

如已有委任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的通知根據第 11(1) 條作出，本分部適用。

### 27.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停止行事時的職責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或 (b)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或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或 (b)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變得不願意行事，或變得不能行事，則該人員或人士須於其停止行事的日期之後 7 日內，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28. 註冊檢驗人員在根據本條例第 30D(10) 條作出提名的情況所負的職責

-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 (**提名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30D(10) 條提名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 (**被提名人**) 暫時代提名人行事，則提名人須於提名日期之後 7 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書，說明——
  - (a) 提名人已根據本條例第 30D(10) 條，提名被提名人暫時代提名人行事；及
  - (b)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均已確認該項提名。

- (2) 如被提名人的提名中止，提名人須於該項提名中止的日期之後 7 日內，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29. 如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不願意或不能行事則訂明修葺不得進行**

-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變得不願意行事，或變得不能行事，而並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30D(10) 條獲提名代該人員行事，則該項修葺須停工，直至下述情況發生為止——
- (a) 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以取代原來的註冊檢驗人員監督該項修葺；及
  - (b) 該項新委任的通知根據第 11(1) 條作出。
- (2)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變得不願意行事，或變得不能行事，則該項修葺須停工，直至下述情況發生為止——
- (a) 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獲委任，以取代原來的合資格人士監督該項修葺；及
  - (b) 該項新委任的通知根據第 11(1) 條作出。

## 第 6 分部——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一般職責

### 30.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交付文件副本的職責

- (1) 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條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註冊檢驗人員，須——
  - (a) 在該項檢驗完成後 7 日內，將根據第 12(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各份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由該人員代為進行該項檢驗的人；及
  - (b) (如有需要進行訂明修葺，而另一名註冊檢驗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 在根據第 12(2) 條呈交文件的日期之後 2 個月內，或在該項修葺開始前(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將該等副本交付予該另一名人員。
- (2) 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
  - (a) 須——
    - (i) 在該項修葺開始前，將根據第 12(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各份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獲委任進行該項修葺的註冊承建商；及
    - (ii) (如有根據第 22(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經修訂建議) 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經修訂建議的同一日，將該經修訂建議的副本，交付予該承建商；及

- (b) 須在根據第 13(2) 及 ( 如適用的話 ) 22(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各份文件的同一日，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由他人代為進行該項修葺的人。
- (3) 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條獲委任進行訂明檢驗的合資格人士——
  - (a) ( 如無需進行訂明修葺 ) 須在根據第 14(1)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文件的同一日，將該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由他人代為進行該項檢驗的人；或
  - (b) ( 如有需要進行訂明修葺，而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獲委任 ) 須——
    - (i) 在根據第 14(4) 條呈交各份文件的日期之後 1 個月內，或在該項修葺開始前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付予根據第 30E(1)(b) 條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等文件的同一日，將該等副本，交付予由他人代為進行該項檢驗的人。
- (4) 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獲委任監督訂明修葺 ( 但並非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條獲委任 ) 的合資格人士——
  - (a) 如並非亦作為註冊承建商進行該項修葺，須——

- (i) 在該項修葺開始前，將根據第 14(4)(a)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各份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獲委任進行該項修葺的註冊承建商；及
  - (ii) ( 如有經修訂建議根據第 23(2) 條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經修訂建議的同一日，將該經修訂建議的副本，交付予該承建商；及
- (b) 須在根據第 14(5) 及 ( 如適用的話 ) 23(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各份文件的同一日，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由他人代為進行該項修葺的人。
- (5) 如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及 (b) 條獲委任的，是同一名合資格人士，該人士須在根據第 14(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文件的同一日，將該文件的副本，交付予由他人代為進行有關訂明修葺的人。

**31.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所需資料的職責**

如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已就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擬備根據第 12(2) 或 (3)、13(2)、14(1)、(2)、(4) 或 (5)、18(1)(b)、22(2) 或 23(2) 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則該人員或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建築事務監督要求的、關於該項檢驗或修葺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32.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檢驗報告的職責**  
獲委任進行訂明修葺的註冊承建商——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4298

第 4 部—第 6 分部  
第 32 條

- 
- (a) 須在進行該項修葺的地盤，備存根據第 12(2)(a) 或 14(4)(a) 條，及根據第 22(2) 或 23(2)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各份文件的副本；及
  - (b) 須在建築事務監督要求的時間，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該等副本。
-

## 第 5 部

### 雜項

#### 33. 填寫文件

根據本規例須呈交的文件，須——

- (a) 清楚和正確地填寫，以提供須予提供的資料；並
- (b) 妥為簽署。

#### 34. 報告及建議所採用物料及格式

根據本規例須呈交的報告或建議，須以清楚和易於理解的方式，於適當和耐久的物料上擬備及呈示。

#### 35. 擬備和簽署報告及建議

(1) 根據本規例須就訂明檢驗呈交的報告或建議——

- (a) 須由根據本條例第 30D(1)(a) 條就該項檢驗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擬備，或由根據本條例第 30E(1)(a) 條就該項檢驗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擬備，視情況所需而定，或在該人員或人士(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監督或指示下擬備；及
- (b) 須經該人員或人士簽署。

(2) 根據本規例須就訂明修葺呈交的報告或經修訂建議——

- (a) 須由根據本條例第 30D(1)(b) 條就該項修葺獲委任的註冊檢驗人員擬備，或由根據本條例第 30E(1)(b) 條就該項修葺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擬備，視情況所需而定，或在該人員或人士(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監督或指示下擬備；及

(b) 須經該人員或人士簽署。

(3) 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如根據第 (1) 或 (2) 款簽署報告、建議或經修訂建議，即視作已同意就該報告或建議，承擔在本條例下的所有責任。

**36. 本規例施加的職責或責任不影響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或責任**

本規例向某人施加的職責或責任，並不影響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向該人施加的職責或責任。

---

---

**附表 1**

[第 4 及 17 條]

**建築物公用部分(外牆除外)的訂明檢驗項目  
列表**

1. 建築物的構築物，包括轉移構築物、懸臂式構築物及外露的樁帽。
  2. 消防安全設施，包括——
    - (a) 逃生途徑；
    - (b)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
    - (c) 耐火結構。
  3. 地面上和地底下的排水系統的共用排水喉，包括任何相關的嵌固件。
  4. 固定附着物和裝置，包括金屬閘、圍牆、防護欄障、護牆、欄杆及天窗。
-

---

附表 2

[第 4 及 17 條]

建築物外牆的訂明檢驗項目列表

1. 建築物的構築物，包括轉移構築物及懸臂式構築物。
2. 非結構項目，包括鰭狀飾件、柵檔及金屬百葉窗。
3. 幕牆。
4. 附屬物、建築上的伸出物，及固定附着物和裝置(包括金屬閘、防護欄障、護牆及欄杆)。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

##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就對建築物進行的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在程序及技術方面的詳細規定，訂定條文。

2. 本規例包括 5 個部分及 2 個附表。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關於生效日期及釋義的導言；
  - (b) 第 2 部就為《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的目的而訂明的事宜，訂定條文。該部包括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及標準、該條例第 30B(5) 條所指伸出物的涵義，及該條例第 30E(4) 條所指合資格人士的代表的涵義；
  - (c) 第 3 部指明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不同階段，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
  - (d) 第 4 部列出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在進行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時的特定及一般職責；
  - (e)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內容包括對根據本規例呈交的文件、報告或建議的形式的若干規定；
  - (f) 附表 1 列出建築物公用部分(外牆除外)的訂明檢驗的項目列表；而
  - (g) 附表 2 列出建築物外牆的訂明檢驗的項目列表。